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简报

〔2017〕第 6 期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7 日

【他山之石】

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新社会治理机制，提高社会信用水平，增强诚信意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息主体），在社会和经

济活动中遵守法定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的状态。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信息主体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共享和使用，信用激励与约束，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市和区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负责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项政策措施并负责协调实施。市和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协同做好社会信用工作。

第五条 本市鼓励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社会信用建设，提高诚实守信意识，加强合作，共同推动信用联合奖惩，弘扬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风气。

第六条 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共享和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必要的原则，确保信息安全，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自然人的社会信用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自然人的社会信用信息。

第七条 本市应当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运行机制和地方信用信息系统信息归集功能，开展各项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本市应当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建立区域信用合作机制，推动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加强重点领域跨区域联合激励和惩戒。

第二章 社会信用信息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分为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共企业事业单位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采集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第九条 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必要的原则，组织编制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列入目录的失信信息包括下列事项:

（一）欠缴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

（四）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但违法行为轻微或者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除外;

（五）被监管部门处以市场禁入或者行业禁入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对违法事项纳入目录已作出规定的，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事项不得纳入。

第十条 有关单位提出将相关事项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应当说明理由，拟纳入的事项存在较大分歧意见或者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该单位还应当会同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组织评估，听取相关群体代表、专家等方面的意见。

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汇总有关单位提出的拟纳入目录的事项后，形成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草案，并将目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报经议事协调机构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并提供该单位认定信息主体遵守法定义务、履行约定义务情况的判决书、裁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未纳入目录的公共信用信息不得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

公共信用信息的具体归集程序、标准和实施办法,由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是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平台，承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的枢纽作用，对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信用信息平台，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发布和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可以依法记录自身业务活动中产生的社会信用信息，或者根据管理和服务需要依法记录其会员、入驻经营者等的社会信用信息。

鼓励信息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提供自身社会信用信息，并保证社会信用信息的合法、真实、完整。

采集市场信用信息，应当按照真实、客观、必要的原则依法进行，涉及征信业务的，还应当遵守征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采集市场信用信息，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

不得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

禁止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及时公示企业的有关信息。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动公示自身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向社会公开，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查询、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共信用信息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规定，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互联网及报刊、广播和电视等方式发布；属于依申请公开的，应当依法通过提供复制件、安排查阅相关资料等适当形式提供。

第十六条 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中央驻沪单位等加强沟通与协作，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的开放合作，与本市网上政务大厅、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系统的互通共享，满足社会应用需求。

本市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机制，鼓励各级行政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等开展信息合作，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共同应用。

第十七条 信息主体享有查询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权利。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可以依法查询社会信用信息。行政机关查询社会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合理行政的原则，根据行政管理的需要确定关联的社会信用信息查询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未经本人书面授权，不得查询信息主体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

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应当制定并公布服务规范,合理设置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应当通过互联网、手机软件等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加强合作，推动设置综合查询窗口，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等信用信息便捷的查询服务。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以下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确定责任人员;

（二）建立信息查询制度规范，明确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查询权限和查询程序;

（三）建立信息管理保密审查制度;

（四）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信息安全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二）篡改、虚构、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

（三）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公共信用信息;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信用激励与约束

第二十一条　本市建立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社会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诚信氛围。

第二十二条　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应用清单，列明联合激励惩戒的具体事项、实施对象、实施手段、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市鼓励各级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通过查询社会信用信息或者购买信用服务，识别、分析、判断信息主体信用状况，开展信用分类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根据履行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等职责的需要，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并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国家有关部门对严重失信行为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根据信息主体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可以建立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信息主体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法定义务，情节严重的行为;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同时公开名单的列入、移出条件和救济途径。信息主体对行政机关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有权申请救济。

第二十六条 鼓励市场主体在进行生产经营、交易谈判等经济活动中参考使用信用信息、信用评分和信用评价结果。

鼓励市场主体根据信息主体的信用状况，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措施。

鼓励金融机构对守信主体在融资授信、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方法，对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 本市各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建设，鼓励行业协会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信用等级分类和信用评价，依据协会章程对守信主体采取重点推荐、提升会员级别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业内警告、通报批评、降低会员级别、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在以下工

作中查询信用信息和购买信用服务:

（一）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验和大额行政处罚裁量;

（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支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科研管理等;

（三）居住证管理、落户管理和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

（四）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职务任用、职务晋升;

（五）表彰奖励;

（六）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参照前款规定查询信用信息和购买信用服务。

第二十九条 对遵守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守信主体，行政机关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在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次;

（四）在日常监管中，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守信主体，优化检查频次;

（五）国家和本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对违反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失信主体，行政机

关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就相关联的事项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

（二）在财政资金资助等政策扶持中，作相应限制;

（三）在行政管理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

（四）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次;

（五）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严重失信主体，行政机关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相关联的事项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限制进入相关市场;

（二）限制进入相关行业;

（三）限制相关任职资格;

（四）限制开展相关金融业务;

（五）限制享受相关公共政策;

（六）限制获得相关荣誉称号;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信息主体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应当与信息主体违法、违约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不得超越法定的许可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并告知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未经公布的信用惩戒措施，不得实施。

第三十三条 严重失信主体是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在记录该单位严重失信信息时，应当标明对该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信息。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第四章 信息主体权益保护

第三十四条 信息主体有权知晓与其本人社会信用信息相关的采集、使用等情况，以及本人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自然人有权每年从归集、采集其社会信用信息的机构各免费获取两次本人的信用报告。提供个人信用报告应当注明信用信息的使用、查询情况，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向信息主体提供相关服务的，不得将该服务与个人社会信用信息采集相捆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息主体接受。

第三十五条 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信用服务机构等申请查询信息主体失信信息的期限为五年，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自失信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失信信息查询期限届满的，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信用服务机构等不得提供查询。

第三十六条 信息主体认为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保存或者提供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信用服务机构等提出异议。

信息主体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提出异议的，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并作出以下处理:

（一）属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更正范围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

（二）属于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更正范围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二个工作日内转交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办理，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收到转交的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告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信息主体向信用服务机构提出异议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和信息来源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不予更正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信息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后，据以认定其失信状态的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机关撤销或者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市公共

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该书面告知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在数据库中删除该信息。

第三十八条 在失信信息查询期限内，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消除不利影响的，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可以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信用修复记录的书面证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证明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在平台查询界面上删除该失信信息。

第五章 规范和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政策，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支持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增强信用服务机构的国际影响力。

信用服务机构在境内采集的信用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境内进行；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用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市设立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应当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第四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收集、处理社会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产品，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依法接受监管。

信用服务机构对在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妨碍国家安全、公

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支持、人事管理、项目管理等环节使用信用报告的，相关费用不得由申报主体承担。

本市鼓励在重点行业管理中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监管，为行业信用档案建设、备案、资质准入提供基础社会信用信息查询和核查服务，提供行业信用状况监测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本市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开拓用信领域，满足社会应用和行政应用需求。

本市鼓励创新示范园区、产业园区引入信用服务机构，为园区管理、入驻企业提供定制化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 信用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制定并推行行业规范，编制行业统计报告，开展宣传培训、政策建议以及行业信息发布等，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公信力。

第四十四条 本市支持大专院校开设信用管理专业，培养信用服务专业人才；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信用服务人才。

第六章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第四十五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和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守信教育，建

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制度。本市国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办事、诚实守信，在社会信用建设中做好示范。

第四十六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完善决策机制和程序，提高决策透明度；依法兑现政策承诺，履行合同义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应当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

本市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记录，准确记录各级行政机关诚信履职情况。市和区人民政府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派出机关等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本市各级司法机关应当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推进司法公开，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

第四十七条 本市应当制定诚信教育规划，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

教育部门应当结合对学生的思想教育课程，组织编写适合不同年龄学生特点的诚信教育教材,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

第四十八条 本市有关部门应当结合精神文明、道德模范的评选和各行业的诚信创建活动，树立诚信典范,弘扬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契约精神。

鼓励各类媒体宣传诚实守信的典型，报道、披露各种失信行为和事件。

本市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在公益广告中增加诚实守

信内容的宣传。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社会信用信息归集、使用以及实施信用激励和约束措施等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处分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进行约谈，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

第五十一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尽审核义务、违规对外查询的，由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机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信息安全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照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信用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

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罚主体和处罚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企业事业单位等在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使用等过程中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获取、窃取、提供、出售个人社会信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从事信用咨询、信用风险控制等相关经营活动的专业服务机构。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工作交流】

市地税局在全省率先搭建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平台

为适应自然人税收管理需要，实施差别化管理与服务，让诚信纳税成为一种行动自觉，苏州地税局作为全省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试点单位，在全省率先搭建了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平台，目前已完成平台一期开发任务，正式在全系统上线使用，这也是全国税务系统在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上的创新实践。

一、大数据收集征信内容

据了解，自去年开始，苏州地税局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了由纳服、税政、征科、数据和部分基层单位业务、技术骨干组成的项目组，完成了《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自然人纳税信用评价指标》（部分）的制定。依托江苏地税数据仓库，开发了《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平台》，对自然人基本情况、涉税行为及相关财产信息等定向采集，借助省、市政府信息交换平台，与银行、工商、司法、海关、房产管理、国土资源等部门进行信息交换，获取自然人失信违约、行政处罚及资产等其他信息，作为自然人纳税信用评定的重要补充。同时，运用网络爬虫等互联网工具，对各类网站发布的征信内容进行收集，借助大数据手段进行筛选和整理，作为自然人纳税信用评定的参考指标。目前系统

已分别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 81.67 万、93.13 万自然人和相关人员进行评价，取得了一定实效。

苏州地税还用大数据分析方法，对自然人进行全面的描述和“画像”，对纳税人的行为特征及风险偏好、遵从倾向进行归纳、分析和预测，对其中关键性、客观性指标进行评估并赋予分值，形成 4 个不同信用等级，产生个人纳税信用趋势分析报告。

二、多渠道使用“诚信名片”

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根据自然人年度评分情况，对纳税人实施差别化管理和分类服务方式。对年度纳税信用相对高的自然人，给予诚信激励，提供绿色通道或专业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借助多种方式提供个性化涉税咨询，并探索将名单传递给银行、建设、市场管理等部门，多部门联合实施信用激励。对年度纳税信用良好的自然人，列入纳税提醒名单，通过微信、短信或书面方式，对存在的风险进行主动提醒，并辅导其纠正和规范相关涉税行为。对年度纳税信用一般的自然人，列入纳税专项督查名单，并实施诚信约谈，宣传相关政策、法规，敦促其立即停止和纠正失信行为，并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诚信纳税。而对年度纳税信用差的自然人，将自然人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按相关法律规定通报相关部门，建议各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格评定、职称审核、荣誉评定、资金补贴、出入境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形成失信惩戒的工作合力，促进自然人纳税人自律。

三、进一步优化推广

接下来，苏州地税将认真落实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有关精神，紧扣总局工作导向，结合江苏地税自然人税收管理目标，依托《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系统进行升级完善，优化信用指标建设，扩大评价范围；拓展服务举措，切实维护好自然人纳税人合法权益；探索建立自然人纳税人信用档案机制，强化高收入自然人税收风险监控管理，深化结果运用，打造江苏版的自然人信用平台，进一步引导和激励税法遵从，提供纳税信用增值服务，营造依法诚信纳税的良好社会氛围，让诚信纳税成为一种行动自觉。

【工作动态】

△**苏州信用指数持续在全国地级市中排名第一**。近日，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发布的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数据显示，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全国 259 个地级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名中，苏州以 86.48 再次排名榜首。

△**我市顺利通过国家“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6 月 8 日、9 日，我市发改委、体育局、环保局及昆山市环保局等 4 个部门接受了国家第三方评估实地检查。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观看演

示、查阅台账等充分了解我市各部门“双公示”工作情况，对我市“双公示”工作成效给予肯定，并希望苏州能继续深度挖掘并拓展“双公示”数据的横向应用。

△**《2017 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出台**。《要点》围绕完成示范城市创建任务、贯彻国家三个改革性文件、提升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推进信用信息应用、拓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范围、深入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信用人才和市场、加强组织领导等 8 个方面、41 项工作作出明确部署，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重点进行逐一梳理，提高了各区市、各部门贯彻落实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我市召开特色小镇研究课题评审会**。6 月 13 日，市信用办组织召开《关于以“大数据+信用”为内涵的特色小镇研究课题》专家评审会。专家组认为，本课题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方法，全面剖析了信用在震泽经济、旅游、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对下一步特色小镇的信用升级具有指导意义，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市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放管服”工作**。6 月 1 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亚平一行先后至市政务服务中心、房产交易中心和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地，实地了解“放管服”改革推进情况。

李市长要求坚持不懈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深入探索、勇于创新、积极协作，推进创新创业便利化，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我市开展招投标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整治工作**。6 月 5 日，市政府召开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会议明确，对查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将进行公开通报、集中曝光，并依法给予相应的惩处；整治范围包括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施招标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整治工作将在 2017 年 11 月中旬以前完成。

△**我市确定今年“双打”15 个工作重点**。6 月 14 日，市双打办召开工作会议，确定围绕互联网专项整治、清风行动、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市场整治、生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整治等 15 个工作重点展开 2017 年“双打”工作，38 个市相关职能部门领到“任务”。

△**我市开展明码标价诚信经营示范街（区、店）创建活动**。6 月 16 日起开展的该项活动重点围绕衣、食、住、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开展。物价部门从 10 月 1 日起对各市、区上报单位进行复审，择优确定“苏州市价格诚信单位”。

△**我市“政法银企”共建征信体系**。6 月 17 日，市国资委、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国发集团、苏州企业

征信公司等联合开展“政法银企树诚信 征信服务我先行”主题活动，并以党员青年志愿者服务方式开展征信宣传。苏州“政法银企”征信体系也由此正式启动共建。

△**我市出台质量品牌建设意见，创全国质量发展示范区**。6月29日，《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品牌建设的意见》发布，明确未来3年，苏州将围绕质量品牌发展，加快建成全国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先导区。同时，通过质量信息归集，我市将建设“互联网+”质量大数据库，完善质量信用“黑名单”等制度，加大质量信用使用力度。

△**2016年度市区非国控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公布**。此次评价范围囊括了苏州市区（不含吴江区）共837家非国控企业，最终结果评定为绿色企业127家、蓝色企业555家、黄色企业77家、红色企业56家、黑色企业22家。绿色、蓝色代表环保等级优良，这2类企业占参评企业总数的80%，环比上一年度有所上升。

△**太仓市“诚信在我心”电视演讲大赛圆满结束**。大赛由太仓市信用办、文明办、人民银行联合举办，经层层选拔，15位优秀选手进入6月14日的电视总决赛。选手们结合日常的学习、生活和工作，讲述身边的“诚信”故事，阐释对诚信的理解，倡导全社会提高诚信意识，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园区启用人工智能云服务技术，助力诚信库建设**。5 月 27 日，园区正式启用人工智能云服务技术审核电子招投标企业诚信库信息，成为全省首个使用该技术的地区。投标企业在诚信库在线完成信息录入并提交后，系统自动即时调用人工智能云服务进行审核，实现了诚信库上传信息的即时审核和即时使用。

【信用简讯】

△**国家发改委召开部分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工作座谈会**。会议要求各城市进一步发挥好城市政府牵头组织作用，将城市信用监测的评价结果作为地方城市信用考核的重要依据，把评价结果与示范城市创建、信用城市评估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共同推动城市信用建设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医药卫生领域不正之风案件将列入征信系统**。国家卫计委 6 月 12 日就《关于加强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的意见》举行发布会表示，卫生计生系统将织密织牢行风建设“高压网”，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同时建立征信体系，发生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不正之风案件的机构和个人列入征信系统，实行行业禁入制度。

△**我省实现“不见面审批”方案及清单全覆盖**。6 月 5 日，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全省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

施方案》。截至 15 日，江苏省 13 个设区市、96 个县（市、区）改革方案和首批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全部出台。至此，江苏省“不见面审批”方案和“不见面审批”清单（第一批）实现全省覆盖。

△**我省食品行业将建“黑名单”制度**。6 月 20 日，省政府办公厅公布了《江苏省“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我省将完善信用信息征集、披露、使用制度，建立失信黑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等制度。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成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和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省人社厅召开人社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部署会**。会议研究讨论了《省人社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征求意见稿）》，通报了 2016 年度省人社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评情况，深入分析梳理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明确了今年省人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推进举措和责任分工。

△**全省农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座谈会在无锡召开**。会议强调，全省农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加强考核评比、加强信用宣传、加强信用理论研究、加强自主培训，推动全省农业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全省农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上海出台全国首项地方信用立法**。6 月 23 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条例》明确了目录编制的内容和流程，进一步规范了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范围，同时针对当前“无序乱归”、“信用滥用”的现象，创新性地提出了“拟纳入的事项存在较大分歧意见或者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应组织评估和听取相关群体代表、专家意见的程序。

△**陕西出台全国首部政府规章层级企业信用监管法规**。《陕西省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办法》于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主要从适用范围、部门职责、社会参与、平台建设、信息来源、分类监管、信用评价、红黑名单制度、联合激励惩戒、信用修复和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海南出台规定加强环评机构管理**。近日，海南省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通知》，从健全环评工作质量保证体系、严格环评文件审查、加大查处惩戒力度、严格环评机构监督检查和诚信管理等四方面开展环评机构管理工作。凡在海南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机构必须在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在海南省开展环评业务。

△**《镇江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出台。细则共分为六个章节，对企业食品安全的信息认定、信用信息记录与归集、公布与异议处理、信用信息应用与监督管理进行了细致的阐述，为下一阶段针对食品生产企业信用差别化监管工作的开展起到了强有力的推进作用。

报：省经信委戴跃强副主任、省信用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纪委、市文明办，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辑：徐 铮　范佳燕　　电子邮件：szjxwxyb@163.com

审　核：顾 斌　　电话（传真）：0512-68616225

更多内容可点击诚信苏州网：http://www.szcredit.gov.cn （共印 220 份）